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广东宏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200 吨五金制品项目  
项 目 编 号 2209-441204-04-01-944361  
建 设 地 点 肇庆市高要区金渡镇水边村  
验 收 单 位 广东宏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9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广东宏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200吨五金制品项目              | 行业类别 | 加工制造类项目 |
| 主管部门<br>(或主要投资人)   | 广东宏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项目性质 | 新建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肇庆市高要区水利局<br>高水行许(2024)31号, 2024年5月20日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22年11月至2024年5月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广东双禹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广州名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广东弘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重庆兴达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单位     | 肇庆四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办水保〔2018〕133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以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等要求，广东宏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在肇庆市高要区主持召开了“广东宏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200吨五金制品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方案编制单位以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等单位的代表和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对项目水土保持设计情况的介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水土保持施工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理和水土保持施工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广东宏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200吨五金制品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广东宏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广东宏浩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宏浩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正式变更为广东宏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宏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200吨五金制品项目位于肇庆市高要区金渡镇水边村地段PM-2022-70号地块。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2°33'8.65612"，

北纬 23°2'5.66488"。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33hm<sup>2</sup>，均为永久占地。本工程实际总挖方 0.77 万 m<sup>3</sup>，填方总量 0.77 万 m<sup>3</sup>，开挖方全部用于项目区内回填，不产生弃方或借方。总建筑面积 25953.21m<sup>2</sup>，建筑占地面积 7987.55m<sup>2</sup>，计容建筑面积 32973.47m<sup>2</sup>，绿地面积 2000.56m<sup>2</sup>。建筑密度 59.91%，容积率 2.47，绿化率 15%。主要建筑物有厂房 2 栋、综合楼 1 栋、值班室 1 间。工程已于 2022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5 月建成，建设工期为 19 个月。项目总投资 2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7000 万元。

#### （二）水土保持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4 年 5 月 20 日，肇庆市高要区水利局以《广东宏浩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200 吨五金制品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高水行许〔2024〕31 号）批复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主要批复内容：

（1）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33 公顷。

（2）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二级防治标准。

（3）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15%，不涉及表土保护率。

（4）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5）同意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0.80004 万元。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情况。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未单独委托相关设计单位进行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但主体施工图设计文件中，已设计有排水沟和植被护坡绿化等水土保持措施。后续这些设计优化了施工布置方案，细化了排水布置、植被覆盖等水土保持相关设计。有效执行了水土保持法中“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重大变更情况。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一条：“挖填土石方总量五十万立方米以上或者征占地面积五十公顷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监测情况应当按照规定报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本项目挖填土石方总量（1.54 万立方米）或者征占地面积（1.33 公顷）均未达必须监测标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不作强制要求。本项目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符合广东省水土保持法规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制定了严格的规章制度，扰动范围基本控制在红线范围，工程施工现场整洁规范，未出现水土流失危害。

### （五）专家验收意见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邀请省级水土保持专家于中华参与本次工作，专家签署了《验收独立意见》，主要验收意见如下：

(1) 本项目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实施了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

(2) 项目运行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33 公顷。

(3) 本项目实际完成措施有工程措施：雨水管网 500 米；道路及管线区临时措施：塑料彩条布 2500 平方米，临时排水沟总长 460 米，临时沉沙池 2 座；景观绿化区临时措施：塑料彩条布 1000 平方米；植物措施：景观绿化面积为 0.20 公顷。

(4)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本项目挖方总量为 0.77 万立方米，填方总量为 0.77 万立方米，开挖土方全部用于自身工程回填。本项目实际挖填方情况与设计一致。

(5)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实际总投资 38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15 万元，植物措施费 3 万元，临时措施费 4.98 万元，监测措施 3.3 万元，独立费用 9.17 万元，基本预备费 1.7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80040 万元。

(6)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设计布局合理可行，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治理度 96%，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不设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18%。均达到了批复的目标值。

(7) 水土保持设施初期运行良好，管护责任落实，具备验收条件。

#### (六) 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广东宏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200 吨五金制

品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能够履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定的防治责任，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工程质量合格。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建议：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除了加强水保设施的养护工作外，以后项目运行期应针对水土保持设施开展定期巡查、修补并加强养护和修复管理，长期有效地发挥项目蓄水保土的效果。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 分工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签字  | 备注             |
|----|-----|----------------|-------|-----|----------------|
| 组长 | 陈锦良 | 广东宏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 陈锦良 | 建设单位           |
|    | 于中华 | 肇庆市水土保持监测站     | 高工    | 于中华 | 省级专家           |
|    | 冯杰携 | 肇庆四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冯杰携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单位 |
|    | 余泽君 | 重庆兴达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余泽君 | 监理单位           |
|    | 宋红义 | 广东双禹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宋红义 | 方案编制单位         |
|    | 林炜森 | 广东弘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林炜森 | 施工单位           |
|    | 李学进 | 广州名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李学进 | 设计单位           |